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 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的通知,江河源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 股500万股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相关质押 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 江河源共持有公司股票31,564.52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5%, 其中股票质押为26,539万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84.08%, 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23%。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载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60,495.31万股,已累 计质押39,439万股,质押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17%.

江河源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目的为对公司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 2017年3月3日披露的临2017-003号公告《江河集团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江河 源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